

BQD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A 股证券代码：002948)

2021 年 5 月 11 日

##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介绍现场股东出席情况
- 三、报告并审议会议议案
- 四、现场股东提问交流
- 五、对审议事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六、统计并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七、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文件列表

### 一、审议事项

#### 普通决议案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1 选举周云杰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2 选举 Rosario STRANO 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3 选举谭丽霞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4 选举 Marco MUSSITA 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5 选举邓友成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6 选举蔡志坚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7 选举郭少泉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6.08 选举王麟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6.09 选举刘鹏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6.10 选举吕岚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6.11 选举张思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12 选举房巧玲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13 选举 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14 选举邢乐成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15 选举张旭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01 选举何良军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

### 会股东监事

7.02 选举郝先经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

### 会外部监事

7.03 选举姜省路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

### 会外部监事

7.04 选举卢昆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 外部监事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9.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报告事项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国人民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保持战略定力、采取果断行动、付出艰苦努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重大战役，我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取得了令世界瞩目的优异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疫情变化和内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从国际环境来看，2021 年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从国内环境来看，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我国将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深入研判国内外形势变化，沉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挑战，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合规经营，围绕股东大会确定的经营目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严守风险底线，稳步推进本行高质量发展，实现了经营效益和股东价值的持续增长。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资产总额 4,598.28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07%；各项存款总额 2,722.31 亿元，较年初增长 27.93%；各项贷款总额 2,067.4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65%；营业收入首次突破百亿大关，达到 105.41 亿元，较年初增长 9.61%；实现归母净利润 23.94 亿元，较去年增长 4.78%；不良贷款率 1.51%，较年初下降 0.14 个百分点。2020 年，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42 元，比上年增加 0.03 元；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每股净资产 4.97 元，比上年末增加 0.08 元。

2020 年，本行社会认可度稳步提升。连续三年跻身世界银行 300 强；四度荣登“亚洲品牌 500 强”及“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五度荣获“五星钻石奖”；十次蝉联“金龙奖”；问鼎《亚洲银行家》“最佳联名信用卡产品”大奖；作为唯一金融企业入选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企业。

## 一、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坚持特色实践，公司治理“十年磨一剑”

本行董事会坚持依法合规与市场化运作的理念，经过十年来的不懈努力，已逐步搭建起股东主体优质、结构多元合理、前三大股东协同共赢且互相制衡的良性股权基础，建立并不断完善权责清晰、运作顺畅的公司治理机制，为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治理基础。近年来，本行公司治理工作得到了监管部门及业内专家的高度评价，在中国银保监会 2019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中，本行监管评价同业领先。中国社会科学院相关专家对本行治理模式与实践经验进行了专题调研并发表了相应的研究成果。公司治理已成为本行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1.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年内依法合规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董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 12 项议案，并听取报告 3 项。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推进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等工作，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2. 规范组织董事会会议，切实发挥决策核心作用。**董事会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充分发挥战略引领和科学决策作用，推动

战略落地实施与经营目标达成。2020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8 次，对 2019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综合经营计划、利润分配预案、定期报告、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等 36 项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听取或审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内外部审计报告、外部审计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报告等 61 项专题报告。

**3. 拓宽履职渠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性作用。**董事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议事作用，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前置研讨，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决策参谋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与高效运作。2020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2 次，审议议案 33 项，审阅各类报告 47 项。独立董事进一步拓宽履职渠道，围绕信贷风险管控、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信息科技等方面组织开展多期专题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由高级管理层逐项改进提升，促进本行内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4. 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2020 年，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定期审阅《董监事通讯》等各类经营分析报告，主动了解本行各项业务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参加监管机构及本行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加深《证券法》等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加强公司治理建设的监管政策导向，以及宏观经济形势、银行业发展动态等方面的深刻理解，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

## （二）强化战略引领，开创可持续发展新局面

**1. 坚持战略引领与定期评估，推动实现稳健发展。**2020 年是本行 2019-2021 年三年战略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董事会通过审议 2020 年战略规划评估报告及执行情况的报告，推动战略规划与战略实施动态衔接、高度契合。2020 年，本行董事会持续强化战略管理职能，全力支持经营层推进战略落地实施。董事会支持管理层依照



“顺时应势、强化特色、攻坚克难、稳健发展”的经营指导思想，在逆势中储能蓄势，全面推进业务和管理“双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发展成果；面对新冠疫情，董事会支持管理层坚守金融服务主阵地，贯彻落实国家“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倾力支持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董事会支持管理层组织开展“提升计划 2.0 之 630 攻势--剑指 3000 亿”行动并取得显著成效，全年存贷款实现强劲增长，市场份额与竞争力持续提升；董事会支持管理层持续推进机构布局，本行菏泽分行已正式开业，日照分行获批筹建，省内布局即将完成。

**2. 理财子公司开业运营，集团化发展再添新动力。**2020 年年初，由本行独资设立的青银理财子公司获批筹建。2020 年下半年，青银理财子公司正式开业并发布全国首款直销 APP 和全新“璀璨人生”品牌。本行与辖属青银金租、青银理财已初步形成“一体两翼”的集团化发展新格局，为本行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增添了新的动力。青银理财子公司是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批筹的第一家理财子公司，也是北方地区首家、全国第六家获批的城商行理财子公司。2020 年，本行理财业务规模持续稳健增长，年末理财产品规模达到 1,241.23 亿元，增长 22.93%；理财投资资产余额 1,408.49 亿元；理财业务盈利能力强劲增长，实现理财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8 亿元，增长 45.04%。

**3. 制定信息科技三年规划，加速金融科技与业务发展融合赋能。**2020 年，董事会密切关注金融科技发展新趋势，将信息科技应用作为转型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审议通过《信息科技战略规划（2020-2022）》，持续加强在金融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在信息科技建设与运用方面的重点方向，着力打造以快速满足业务需求、提升客户体验为目标，以符合未来技术发展方向为基础，有力支撑本行数字化转型发展的金融科技治理体系与服务保障平台，推动

本行建成在线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金融精品银行。

### （三）加强资本管理，为可持续发展“未雨绸缪”

2020 年，董事会牢固树立资本意识，重视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定期监测资本使用情况，督导本行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1. 推动多层次资本补充。**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2025 年资本管理规划》，全面统筹资本管理，做好前瞻性资本谋划；审议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支持本行建立多层次资本补充渠道；在不断增强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的同时，统筹推进外源性资本补充，进一步增厚核心一级资本，为业务发展夯实资本基石。

**2. 加强资本集约化管理。**董事会以可持续、高质量转型发展为导向，支持管理层强化资本约束理念，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督导本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合理确定资产规模增速，保障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不断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3. 定期监测资本情况。**董事会通过审阅 2020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全面了解本行资本充足率各项指标及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结果，风险偏好及资本规划的执行情况，对本行资本覆盖下的各类主要风险管理状况和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并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 （四）聚焦重点领域，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2020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经济环境，董事会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督促经营管理层聚焦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做好前瞻性应对措施，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全年累计现金收回各类风险资产 9.23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 0.14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改善显著。

1. **制定风险管理总体策略。**董事会坚持集团并表管理，从集团和银行两个维度审慎制定 2020 年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在兼顾风险和效益的基础上，确定风险约束指标体系，并定期审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对风险管理策略及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2. **定期监测各类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通过定期审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等各类风险报告，审慎评估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及工作措施的有效性，并针对风险管理重点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导建议。本年度内，本行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各项主要风险管理指标稳中向好。

3. **聚焦重点领域风险管控。**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董事会一方面支持管理层落实国家政策，充分运用延期还本付息、增加信用贷款等优惠措施，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另一方面，加强对房地产、互联网贷款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支持管理层持续加大不良贷款的核销和清收转化力度，夯实本行资产质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高度关注信息科技风险，支持管理层完成核心银行系统上线和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持续提升信息安全水平。

4. **强化关联交易合规管理。**董事会按照银保监会、证监会、深交所及联交所的要求，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报备、审批和披露流程，合规审议重大关联交易，高度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年度，本行关联交易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违背公允性原则或者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完善内控监督，夯实合规经营基础

2020 年，董事会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评估机制，发挥内外部审计等多维度监督作用，督导本行牢固树立主动合规理念，实现依法合规经营。本年度，本行未发生因内部原因或外部事件导致的重大案件。

1. **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董事会指导本行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规范开展内控自评工作，定期审议内控评估报告，推动本行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重点关注监管机构各项检查中本行存在的相关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督促管理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立查立改，将问题整改与管理提升有机结合，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本年度，本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2. **充分发挥内外部审计监督。**董事会高度重视内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作用，认真听取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支持外部审计机构发表审计管理建议书，并持续跟进本行改进提升情况；持续加强内部审计建设，加强大数据审计应用，持续提升内部审计的广度与深度，推动内部审计由事后审计向事中、事前审计转型，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防火墙”与“预警器”的重要作用。

#### （六）规范履职评价，优化激励约束机制

2020 年，董事会以规范开展履职评价为抓手，切实发挥激励约束机制的重要作用，有效引导管理层坚持目标导向、提升管理效能，促进经营目标的有效达成。

1. **规范开展履职评价。**董事会建立并不断完善董事履职和诚信档案，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保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在会议上的发言情况、议案表决情况等。认真配合监事会通过“自我评价+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督促董事持续提升履职水平。

2. **持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董事会根据内外部状况及战略发展目标，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建立合理的绩效管理机制，优化市场化薪酬体系，按照“管高管、管总额”的原则，审议通过年度职工奖金总

额及高管绩效的议案，确保激励合理、及时、有效。

### （七）提高信披质量，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1. 规范开展信息披露，持续提高信披质量。**董事会指导本行切实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向投资者展示本行真实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在规范发布定期报告的基础上，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努力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丰富、有效、全面的信息。2020 年，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和深交所规范发布各类公告 182 项。

**2. 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良好市场形象。**随着关注本行的分析师及机构投资者数量不断增加，董事会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特点，指导本行持续构建以主动投关管理为纽带、频度与深度并重的工作机制，“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开展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以坦诚、开放的心态传递本行发展战略、特色优势及经营成果，不断积累认可本行价值的市场中坚力量，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3.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重视股东投资回报。**2020 年，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六稳”“六保”工作要求，投放青岛市首笔抗疫贷及复工复产贷款，推出“抗疫贷”“食宜贷”“抗疫贴”等多款普惠金融产品，利用再贷款、再贴现等低成本政策资金让利于企业。全年向受困及防疫企业发放贷款 166.75 亿元，支持企业抗疫及复工复产，并向疫区、一线医护人员及境外合作机构捐款捐物超千万元，积极践行了社会责任。董事会注重向股东提供持续、合理的投资回报。2020 年，董事会提议的分红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切实保障了股东依法分享本行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成果。

## 二、2021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展望

2021 年，中国经济内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从外部环境来看，新冠疫情的演进及其传导效应引发的潜在风险值得持续关注，全球经济修复将呈现渐进且不均衡态势，短期内全球经济仍面临较大不确定；从内部环境来看，宏观政策重点将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转向供给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齐头并进，加快构建以内循环为主，内外双循环联动的新发展格局，将进一步激发内需潜力，增大对经济增长的政策支撑作用。

2021 年，董事会将积极顺应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积极应对挑战、抢抓发展机遇、持续提升水平，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一）以强化战略引领为动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1 年是本行 2019-2021 年三年战略规划收官之年，董事会将以强化战略引领为动力，引导全行保持战略定力，支持并督导高级管理层抓好既定战略的落地实施。同时，密切关注内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监管政策导向及银行业发展的最新趋势，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及前期战略的执行与评估情况，抓紧研究编制新一期战略规范，保持发展战略的连续性、科学性与前瞻性，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二）以推进资本补充为抓手，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

2021 年，董事会将持续履行资本规划与资本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强资本的集约化管理与绩效考核约束，将经济资本管理的理念融入到经营发展的全流程之中，不断优化资本配置，提高资本回报水平。在强化资本的内源性积累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导向与资本市场动态，积极推进多渠道补充资本，夯实本行可持续发展的资本保障。

（三）以完善公司治理为基础，促进三会一层合规履职

2021 年，董事会将坚持以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为准绳，以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为抓手，持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有效性，稳妥实施董事会换届工作，推动新一届董事会顺利履职；不断拓宽董事履职渠道，通过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机制、组织开展专题调研、丰富培训交流活动等方式持续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建设。

（四）以坚持合规经营为底线，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坚持合规经营理念，结合全行经营发展目标，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策略，持续加强“风管、合规、内审”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同时，密切关注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定期监测与评估各项风险指标，持续督导高级管理层加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加速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与有效性。

（五）以服务投资者为重点，展现良好市场形象

2021 年，董事会将坚持以服务投资者为重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合规、有效的信息披露与多层次、全方位的投资者交流，充分展现本行良好的市场形象，不断增进与投资者的理解互信。同时，建立对外传递信息和对内反馈意见的双向传导机制，吸收借鉴市场价值判断，逐步构建经营管理与价值增长的良性循环。

请审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2020 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以維護本行、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出發點，勤勉履行監督職責，依法發表獨立意見，推動本行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保障各項業務實現穩健發展。現將 2020 年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

#### （一）合規高效運作，切實履行監督職能

2020 年，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結合監督工作履職需要，依法合規召開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全體監事認真參加會議，獨立發表意見，有效履行監督職責。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 7 次，其中現場會議 3 次，通訊表決會議 4 次，審議通過行長工作報告、定期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內控自評報告、董監高履職評價報告等 20 項議案，聽取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內部審計報告、金融監管通報及整改報告等 57 項報告；全年共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8 次，其中監督委員會會議 5 次，提名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3 次，審議相關議案 14 項，聽取各類報告 46 項。

#### （二）豐富監督手段，提高履職評價能力

2020 年，監事會以各項監管檢查意見為抓手，豐富監督手段，深化履職監督。一是持續加強日常監督。年內監事出席 1 次年度股東大會、1 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 2 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及部分董事會專



门委员会会议，审阅 8 次董事会通讯表决会议文件，依法对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职工监事列席行长办公会、经营分析会、内控评审会等高管层重要会议，对涉及全行经营管理重大议题和关键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并从监事会的角度提出客观、独立的意见建议。二是注重整合监督资源，加强与内审、合规、纪检等部门的联动，不断拓展监督工作的深度与广度。三是职工监事深入基层一线，年内调研走访基层机构及企业客户 20 余次，切实了解基层机构经营管理与营销服务的实际情况，在履行监督职责的同时，发挥指导帮扶作用。四是持续完善履职评价内容，按照监管要求不断丰富评价维度。监事会在日常监督的基础上，参考董监高自评、监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意见，完成 2020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在评价报告中，监事会明确指出履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并将评价结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进行通报，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水平的不断提高。

### （三）加强财务监督，全面呈现经营成果

2020 年，监事会重点关注本行财务活动及重要财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加强财务监督。一是认真审核定期报告。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报告及 2020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审议，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报告内容的真实完整性等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二是关注重要财务事项的决策。监事会审议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聘任 2020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及报酬的议案，对其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对利润分配预案和审计师聘任无异议。三是定期审阅财务数据，及时跟踪财务运行情况。监事会按季度审阅存贷款、资

产质量、拨备情况等财务指标，及时了解经营发展状况；按半年度审议财务报告，重点关注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 （四）强化风险内控监督，保障合规稳健发展

2020 年，监事会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对本行经营发展带来的深远影响，进一步强化全面风险监督与内部控制监督。一是持续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并表风险、合规风险等全面风险管控职责的监督力度，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听取专项汇报，及时了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并针对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大额风险暴露管控、信贷投向与资产质量等重点内容，提出建设性的监督意见。二是持续关注“三道防线”履职情况与合规管理机制的建设情况，重点关注案件防范、恐怖融资及反洗钱、员工异常行为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监督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三是认真研究监管机构出具的各类监管检查报告，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及时审阅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监督并实时追踪管理层对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形成“监督—改进—反馈—提升”的工作闭环，促进本行合规经营水平的持续提高。四是开展专题调研，注重调研价值转化。年内监事会针对本行人民币同业结算账户管理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提炼反映全局性、体制机制性的问题，提出具有系统性、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专题调研报告得到董事会及高管层的高度重视，相关意见建议得到认真研究落实，推动本行修订完善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 （五）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020 年，监事会根据履职需要，持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通过组织各类专题培训，加强交流学习，牢固树立合规履职意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一是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学习活动，

学习掌握最新监管政策要求，明确未来履职的重点和方向；二是组织全体监事参加多期本行组织的法律法规专项培训，包括《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近两年境内外监管机构新修订及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合规履职的意识与能力。三是全体监事每月审阅本行编制的《董监事通讯》，及时了解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

##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 2020 年度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忠实勤勉履职，未发现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未发现存在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内董事会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监管要求，优化监督机制、突出监督重点、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制衡的重要作用，切实保障本行合规稳健经营。

### （一）优化监督机制，提升履职效能

一是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搭建结构合理、人员精干的新一届监事会班子，持续完善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织架构。二是规范召开监事会季度例会，重点审议财务报告、行长工作报告、各类风险管理报告等相关内容，及时提出针对性的监督建议。三是整合监督资源，形成内审、外审、风控、纪检、合规多条线联动，扩展监督的深度与广度，为监事会决策提供更丰富、更专业的支持与保障。四是充分发挥职工监事作用，利用职工监事在行工作的优势，深入总行条线部门和分支机构一线，重点关注战略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具体落实情况。五是选择监管关注重点与内控薄弱环节为主要调研方向，建立常态化调研工作机制，促进本行风险内控水平的不断提升。

## （二）突出监督重点，强化监督实效

一是聚焦战略规划的执行与新一期战略规划的启动编制。新冠疫情给商业银行内外部经营环境带来了深远的影响，监事会将对战略规划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推进董事会科学编制新一期战略规划。二是加强履职监督工作，以履职监督为抓手，充分发挥公司治理的监督制衡作用，促进董事会及高管层合规、充分履职。三是持续做好财务监督与风险内控监督，对年度财务预决算、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经营发展计划、风险内控报告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与监督，保障本行稳健经营。四是重点关注监管机构及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坚持问题导向，推动高管层落实整改提升。

##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一是定期开展法律法规专项培训，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导向，牢固树立合规意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二是建立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及风险内控各个部门常态化的沟通交流机制，整合监督力量，扩展监督手段，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经营发展及风险内控状况，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夯实基础。三是深入研究监管政策导向，结合各级监管机构针对本行出具的监管意见，围绕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等重点领域开展工作。

请审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两套报表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差异。

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按企业会计准则，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金额币种人民币）：

2020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9.24 亿元，增长 9.61%；净利润 24.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8 亿元，增长 5.04%。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4,598.2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62.05 亿元，增长 23.07%；不良贷款率 1.51%，比上年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69.62%，比上年末提高 14.53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4.11%，符合监管要求。

请审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行 2020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均为人民币 23.31 亿元。

为此，根据本行的利润情况、本行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33 亿元；
- 2.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5.81 亿元；
- 3.已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折合人民币 4.97 亿元；
- 4.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80 元（含税）。H 股的股息将以港元支付，适用汇率为年度股东大会上宣布派发股息当日前五个工作日（含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 5.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请审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 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 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稳定性，本行提议：

一、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二、2021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510 万元，与上年度相同。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执行商定程序费用人民币 4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该费用包括有关税费以及差旅、办公、出差补贴等各项杂费。

请审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 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1 年 5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拟由 15 人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 6 名、执行董事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周云杰、Rosario Strano（斯特拉诺）、谭丽霞、Marco Mussita（穆希达）、邓友成、蔡志坚

执行董事候选人：郭少泉、王麟、刘鹏、吕岚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思明、房巧玲、Tingjie ZHANG（章汀捷）、邢乐成、张旭

除因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须调整外，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新当选董事的任职资格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任职自其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起生效。连任董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 周云杰简历

周云杰先生，54 岁，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周先生于 2015 年 4 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海尔集团总裁、董事局副主席，现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周先生现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88139）、青岛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等。周先生曾任海尔集团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首席市场官、轮值总裁等职务、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 Rosario STRANO 简历

Rosario STRANO 先生，57 岁，意大利巴里大学法律专业本科。

STRANO 先生于 2012 年 4 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中国发展项目总负责人。STRANO 先生曾担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集团首席运营官、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人力资源总监、国际子银行事业部人力资源及组织管理部部长等职务。

### 谭丽霞简历

谭丽霞女士，50 岁，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学博士（在职攻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澳洲注册会计师（CPA Australia）、高级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

谭女士于 2012 年 4 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海尔集团执行副总裁。谭女士现任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88139）董事长、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300143）董事长等。谭女士曾任海尔集团海外推进本部长，海尔集团首席财务官，万链共享领域平台领域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90）副董事长。

### Marco MUSSITA 简历

Marco MUSSITA 先生，61 岁，意大利威尼斯大学东方文学与语言专业学士学位。

MUSSITA 先生于 2011 年 9 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监事。MUSSITA 先生现任欧玛（中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密凯加（青岛）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凯恩斯橡胶有限公司董事。MUSSITA 先生曾任意大利商业银行（现称 ISP）上海分行副总经理及东京分行副总经理等职务。

### 邓友成简历

邓友成先生，49 岁，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高级咨询师、会计师。

邓先生于 2018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邓先生现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等。邓先生曾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 蔡志坚简历

蔡志坚先生，42 岁，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特许会计师专业荣誉文学学士学位。

蔡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尚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同时，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批准，蔡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全资拥有的科技创新平台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顾问委员会委员，于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囚人士教育信托基金投资顾问委员会委员。蔡先生亦担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十二届特邀副会长、大湾区共同家园青年公益基金副主席、东盟金融创新网络董事等。蔡先生曾任瑞银集团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兼全球家族办公室亚太委员会委员、花旗集团投资银行板块中国首席战略官、AMTD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等职务。

### 郭少泉简历

郭少泉先生，58 岁，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郭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加入本行，担任党委书记；于 2010 年 1 月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董事长。郭先生曾任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及天津分行行长等职务。

### 王麟简历

王麟先生，57 岁，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

位，高级经济师。王先生于 2011 年 7 月加入本行，担任党委副书记；于 2011 年 9 月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于 2012 年 3 月获委任为本行行长。王先生曾任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及养老金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 刘鹏简历

刘鹏先生，40 岁，牛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刘先生于 2011 年 1 月加入本行，于 2019 年 8 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刘先生现任本行全资子公司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刘先生曾任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兼金融市场事业部总裁等职务。

### 吕岚简历

吕岚女士，56 岁，南开大学社会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吕女士于 2010 年 8 月加入本行，于 2010 年 8 月获委任为本行董事会秘书，于 2016 年 10 月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吕女士曾任招商银行总行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等职务。

### 张思明简历

张思明先生，50 岁，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计算机科学专业文学学士学位。

张先生于 2017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张先生曾任中国平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顺丰速递（集团）有限公司 IT 架构规划总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 房巧玲简历

房巧玲女士，46 岁，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

房女士于 2018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1999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现为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房女士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Tingjie ZHANG 简历

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49 岁，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章先生于 2020 年 2 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 Aust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事总经理。章先生曾任洛希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洛希尔财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联席主管、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 邢乐成简历

邢乐成先生，58 岁，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

邢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山东省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济南大学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现任山东省人大常委，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投资协会理事、山东省创业投资协会副会长等。邢先生曾任济南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济南管理科学院院长、将军控股公司总裁、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07）董事长、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509）董事长、济

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和金融研究院院长等职务。

### 张旭简历

张旭先生，52 岁，武汉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教授。

张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青岛大学，现为青岛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张先生现任青岛市政协常委，九三学社青岛市委员会副主委，九三学社中央经济专门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山东省委经济专门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发展经济学分会理事，青岛市金融学会副会长，青岛市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青岛发展 20 人论坛专家。张先生曾于 2006-2015 年担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外部监事。

## 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 2021 年 5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第八届监事会拟由 7 人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各 3 名。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股东监事候选人：何良军

外部监事候选人：郝先经、姜省路、卢昆

除因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须调整外，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附件：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 何良军简历

何良军先生，48 岁，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何先生于 2019 年 10 月获委任为本行股东监事，于 2007 年 4 月至今担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何先生现任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等。何先生曾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业务经理、市场部主管等职务。

### 郝先经简历

郝先经先生，56 岁，辽宁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专业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

郝先生于 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裁、合伙人，于 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山东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济南信永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郝先生还担任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郝先生曾任山东中和正信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 姜省路简历

姜省路先生，50 岁，山东大学法律专业学士学位。

姜先生于 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总经理、青岛昱林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姜先生还担任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先生曾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等。

### 卢昆简历

卢昆先生，42 岁，中国人民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学位，水产学博士后，教授。

卢先生于 2007 年进入中国海洋大学工作，目前担任中国海洋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英国朴茨茅斯大学蓝色治理中心高级研究员，英国朴茨茅斯大学蓝色治理中心驻中国交流大使。卢先生还担任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渔业经济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山东省应用统计学会理事兼副秘书长、山东省海洋经济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智库专家、青岛市政府办公厅绩效考评专家等。卢先生曾任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人民政府挂职副市长等职务。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本行严格遵守境内外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内。现将本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及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7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占比超过一半。

2020 年，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听取 3 项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确认关联方名单、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及听取关联交易季度情况汇报等。

### 二、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举措

2020 年，本行严守关联交易“零不良”，同时通过系统优化等方式，不断压实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要求，提升数据统计、关联方名单更新的工作效率。具体工作举措如下：

#### （一）加强对重大关联交易资产质量把控

在遵守合规性、公允性原则基础上，深入业务运作机制，结合同类业务过往风险状况，加强对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资产质量的事前审查，做到重大业务“优中选优”。

#### （二）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

一是增加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监控功能，对理财代销、金融投资、财务审批等业务进行系统优化，自动监测关联交易，并对业务人员做

到有效提示。二是完成关联交易报表系统上线，实现每月自动生成关联交易报表和明细台账，业务品种覆盖对公贷款、金融市场业务、个人贷款、信用卡和公务卡等，有效提高数据统计效率。

### （三）实现关联方名单自动化收集

本行每年会向行内千余名员工发函，对以往申报的关联方情况进行集中更新，需要处理的数据近万条。2020 年，本行充分利用 IT 技术，新编制一整套关联方信息采集模版，实现万条数据的自动汇总、监管要求字段的自动生成，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 三、2020 年末关联方数据统计

本行按照银保监会、联交所、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监管规定，分口径对关联方名单进行管理。2020 年，本行先后四次对关联方名单进行更新。截至 2020 年末，按照银保监会口径，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7 家，关联自然人 9,593 名；按照联交所口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149 家，关联自然人 153 名；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口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88 家，关联自然人 204 名。

## 四、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审批关联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及本行的整体利益。本行对银保监会口径、联交所口径、证监会及深交所口径的关联交易，执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与审批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银保监会口径关联交易

2020 年，本行严格执行监管规定，没有向关联方以本行股权作为质押的业务提供授信，没有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方面，2020 年，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共 3 项，分别是与 3 家海尔集团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审

批业务全部为授信类，审批金额 12.30 亿元。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批准后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及青岛银保监局。本行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

一般关联交易审批方面，本行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一般关联交易，通过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按年将一般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 （二）联交所口径关联交易

2020 年，本行开展的联交所口径关联交易，均免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免于对外披露，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

## （三）证监会及深交所口径关联交易

2020 年，本行已按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并履行对外披露程序。在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无需按证监会及深交所标准进行重复审批和披露；在预计范围外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对外披露的标准，相关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

## 五、2020 年末关联交易数据统计

本行关联交易年末数据统计分为银保监会口径、联交所口径、证监会及深交所口径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银保监会口径关联交易

####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银保监会口径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余额总计 22.53 亿元。交易利率或手续费系按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标准确定，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性质均为债权、

比重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余额 (亿元)	利率/ 手续费率 (%) <sup>1</sup>	全年利息/ 手续费收入 (万元) <sup>2</sup>
<b>重大关联交易</b>	-	<b>16.88</b>	-	<b>8,261.84</b>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	8.00	6.50	5,277.64
青岛海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3.72	6.50/7.00/8.00	2,984.20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票融资、保函	1.74	-	-
青岛海智伟创置业有限公司	商票融资	1.06	-	-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同业授信	0.85	-	-
青岛海唐置业有限公司	商票融资	0.61	-	-
青岛海尔产城创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担保	0.59	-	-
青岛海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票融资	0.31	-	-
<b>一般关联交易</b>	-	<b>5.65</b>	-	<b>5,044.83</b>
<b>合计</b>	-	<b>22.53</b>	-	<b>13,306.67</b>

注：1.利率/手续费率，指年末存在交易余额的业务所适用的利率或手续费率。2020 年，本行与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智伟创置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海唐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海尔产城创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均来自相应业务中的非关联方客户，从关联方处获得的收入为零。

2.全年利息/手续费收入，指按收付实现制，全年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获得的利息收入或手续费收入。部分业务为一次性还本付息，年末业务尚未到期，故在部分业务中，当年未从关联方处实际获得利息或手续费收入。本行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另有 8 亿元年内结清，其在年内的收入合计为 5,277.64 万元。

2020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同业借款和贷款业务。在重大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的贷款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未含应计利息）的 0.18%。对关联方贷款的不良率一直保持为零，关联方授信质量优于全行授信平均质量。本行判断，现有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行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0 年末，扣除现金类担保后，本行授信余额最大的关联方为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占资本净额的 2.11%；授信余额最大的

关联方集团为海尔集团，占资本净额的 4.46%；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5.93%。上述指标均未超过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上限。

##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0 年，本行银保监会口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为本行提供资管服务、本行代销关联方发行的信托产品等，全年发生的交易金额共计 1.05 亿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标准确定。

### （二）联交所口径关联交易

2020 年，本行联交所口径关联交易年内交易主要系理财资金投资关联方设立的基金等，全年发生的交易金额总计 713.72 万元。

### （三）证监会及深交所口径关联交易

2020 年，本行证监会及深交所口径关联交易主要系表内外各类授信业务、代销关联方的金融产品等非授信类业务，其中，授信类业务余额 12.06 亿元，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总计 5,415.20 万元。

2021 年，本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持续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不断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提升管理智能化水平，切实维护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请审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行对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后，则在当年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无需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标准进行重复审批和披露，但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仍需逐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获得董事会批准。本行已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请见附件。

请审议。

附件：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预计额度	上年末 交易余额
1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38.90亿元	19.88亿元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2.50亿元	-
		非授信类业务	1,990万元	653.72万元
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12.00亿元	2.81亿元
		非授信类业务	6,140万元	5,445.60万元
4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6.00亿元	-
		非授信类业务	223万元	208.26万元
5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授信类业务	57,000万元	1,832.13万元
6	关联自然人	授信类业务	3.95亿元	2.16亿元
<b>授信类业务小计</b>			<b>63.35亿元</b>	<b>24.85亿元</b>
<b>非授信类业务小计</b>			<b>65,352万元</b>	<b>8,139.71万元</b>

注:

1.以上预计额度,可适用于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对客户的授信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行的授权方案,落实业务风险审批及关联交易审批,实际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2.上表所列的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的,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权限之外的,自当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表所列关联交易额度的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3.报告期末,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授信类业务余额 19.88 亿元,其中包括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关联方开展的 3 亿元授信类业务余额。

4.除上表外,本行 2020 年对尚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为 3,000 万元,其在 2020 年的业务金额合计 2,344.69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海尔集团公司

#### 1.基本情况

海尔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瑞敏，注册资本31,118万元。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海尔工业园内。

####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海尔集团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实力雄厚，主要业务和业绩持续增长，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二）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 1.基本情况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法定代表人Gian Maria GROS-PIETRO，注册资本90.86亿欧元。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等。住所位于Piazza San Carlo, 156 10121 Torino。2020年9月末，总资产9,968.48亿欧元、净资产683.64亿欧元，年内前9个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7.33亿欧元、实现净利润63.76亿欧元。

##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总部设在意大利的大型跨国银行，在零售银行、公司银行、财富管理等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其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辉，注册资本30亿元。主要从事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2020年9月末，总资产875.45亿元、净资产339.52亿元，年内前9个月实现营业总收入47.63亿元、实现净利润7.32亿元。

####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从事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的优质大型国企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四）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福鑫，注册资本10亿元。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等。2020年12月末，总资产115.20亿元、净资产12.69亿元，年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0亿元、实现净利润1.21亿元。

#####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由本行发起设立，本行持有其51%的股权，系本行控股子公司，并且本行向其派驻董事，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风控坚实、运营稳健，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五）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鹏，注册资本10亿元，主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提供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2020年12月末，总资产10.32亿元、净资产10.03亿元，年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22亿元、实现净利润0.03亿元。

#####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本行全资发起设立，系本行全资子公司，并且本行向其派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

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我国北方地区首家、全国第六家获批的城商行理财子公司，坚持“合规立司、专业治司、创新兴司、科技强司”的经营理念，开业至今运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六）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行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 4.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7.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人士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8.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除第3项、第5项、第7项以外的其他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9.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授信和非授信类业务，交易对手为本行优质客户和子公司。本行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环境优势，抓住市场融资窗口，提高本行资本管理的灵活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参照市场惯例，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本行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批准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 一、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具体方案

（一）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条件并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A 股及/或 H 股普通股、优先股。

“有关期间”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1）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3）本行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二）授权董事会发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 A 股及/或 H 股普通股、优先股的数量（其中，优先股按强制转股价格计算全部转换后的 A 股及/或 H 股普通股数量），各自不得超过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当日，本行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普通股各自类别股份总数的 20%。

（三）授权董事会：（1）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分配的股份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发售；（2）办理本

行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据本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本行的公司章程中与发行股份和注册资本等有关的条款，作出必要的修订；（3）审议批准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前述发行有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本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4）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及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施发行方案及实现注册资本的增加；（5）决定与前述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二、授权相关事项

为增加决策效率，减少内部审批程序，把握市场时机，就处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事宜，提请董事会批准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有关期间处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有关事项。上述董事会对授权人士的授权将由董事会行使本议案项下的一般性授权时另行确定。

请审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本行监事会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监管法规，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依据

监事会依据如下信息对董事会及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三）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闭会期间，董事在本行的工作情况，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情况，以及对本行提供信息的阅读与反馈情况等；
- （四）董事本人签署的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
- （五）青岛银保监局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监管意见，内外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

### 二、对董事会履职情况的评价

监事会认为，2020 年，本行董事会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议事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董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但监事会亦建议董事会继续加强股东管理，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 三、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4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人、非执行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5 人，全部参与本年度履职评价。

根据监事会的日常监督记录，董事本人对履职的自我评价情况，青岛银保监局的监管意见，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董事在 2020 年度认真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本行监事会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监管法规，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对 2020 年度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6 人，其中股东监事 1 人，外部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3 人，全部参加本年度履职评价。2020 年，经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选举，杨峰江先生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及监事长，其监事职务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开始履职。

监事会依据如下信息对监事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一）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 （二）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情况，在监事会闭会期间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意见或建议情况；
- （三）监事对本行提供信息的阅读与反馈情况；
- （四）监事本人签署的《监事履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
- （五）青岛银保监局对监事履职情况的监管意见，内外部审计机构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

根据监事会的日常监督记录，监事本人对履职的自我评价情况，青岛银保监局的监管意见，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监事在 2020 年度认真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共 5 人，分别为陈华先生、戴淑萍女士、张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及 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陈华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陈先生于 2015 年 4 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所长。陈先生曾任山东经济学院财税金融研究所所长、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等。陈先生现任济宁农商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

戴淑萍女士，1960 年 6 月出生，美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戴女士于 2016 年 10 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金融管理学院有限公司董事长顾问兼院长。戴女士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总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总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中国银行业法学会常务理事、中

国银行业审计协会理事等。

张思明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计算机专业文学学士学位。张先生于 2017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张先生曾任中国平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顺丰速递（集团）有限公司 IT 架构规划总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房巧玲女士，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房女士于 2018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1999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现为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房女士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1971 年 4 月出生，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章先生于 2020 年 2 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 Aust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事总经理。章先生曾任洛希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洛希尔财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联席主管、董事总经理等。

## 二、2020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股东大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审议议案 12 项，听取报告 3 项；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36 项，听取或审阅报告 61 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2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2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

议 6 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33 项，听取或审阅报告 47 项。独立非执行董事亲自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对董事会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的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信息科技委员会
陈华	2/2	10/10	3/3	2/2	—	6/6	5/5	2/2	—
戴淑萍	2/2	10/10	3/3	2/2	1/1	6/6	5/5	—	—
张思明	2/2	10/10	—	2/2	1/1	6/6	—	—	3/3
房巧玲	2/2	10/10	—	—	1/1	6/6	5/5	2/2	—
Tingjie ZHANG	2/2	9/9	3/3	2/2	1/1	6/6	5/5	—	—

备注：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上述董事在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二）调研及培训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开展调研座谈等方式，与本行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深入沟通，结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职责，及其各自丰富的实践经验及专业优势，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专业性、独立性的重要作用。

2020 年 6 月，独立非执行董事针对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资产质量管控、信息科技规划开展了四次专项调研，分别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对本行相关业务管理提出了许多针对性、前瞻性的意见建议。相关意见建议由高管层逐项制定改进措施并向独立董事反馈，

有效推动了本行经营管理水平及风险内控能力的持续提升。

2020 年 12 月，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了本行组织的法律法规专项培训，内容包括《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近两年境内外监管机构新修订及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持续增强合规履职能力；2020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每月审阅本行编制的《董监事通讯》，及时了解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16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20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7 月 13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2020 年 8 月 28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5.2020 年 11 月 24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海尔产城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四、其他方面

2020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开展现场检查，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发生。

2021 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开展专题调研，丰富履职方式，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华、戴淑萍、张思明、房巧玲、Tingjie ZHANG

2021 年 5 月 11 日